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粤卫监督函〔2021〕53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教育局，省疾控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270，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各地根据国家《通知》要求的抽检内容和范围开展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增加开展学校教室采光照明抽检的中小学校数量，并随同本次任务报送。

二、各地要建立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间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辖区的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数，与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制定联合抽查方案；将抽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的各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督促各单位配合联合抽查；按照抽查方案为本级卫生健康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支持，并做好抽检结果的公布工作；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自查整改，改进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并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反馈各被检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抽查实施方案，以“双随机”方式抽取卫生监督人员、检测人员，以及各受检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抽检比例不低于国家要求），并登记造册；负责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有关抽查具体工作；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委上报工作总结，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抽检结果。

（三）卫生监督机构按照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负责对各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记录抽检情况和结果，并撰写工作总结、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报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向各被检单位反馈发现的问题，并对后续问题整改提供业务指导。省卫生监督所要做好对各地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此项抽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

（四）疾控机构根据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积极参与现场抽检工作，为抽检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三、各地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抽查结果及工作总结逐级上报，与教育部门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

析研判，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汇总辖区内抽检结果及撰写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汇总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同时与省教育厅共同做好全省抽查情况的通报工作。

四、各地工作总结应包括：1. 当地开展学校卫生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情况（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分别说明）；2. 抽检结果情况分析；3. 整改情况及对社会公示情况，须提供对社会公开的查询方式或者公开页面截图；4. 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5. 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李明芳，联系电话：020-83862668、13760864349；政务邮箱：wsjkw_jdc@gd.gov.cn。

省教育厅联系人：许颖，联系电话：020-37627022。政务邮箱：xuy@gdedu.gov.cn。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教育厅

2021年6月11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卫办监督函〔2021〕270号

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中国疾控中心、监督中心：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的“对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的采光和照明以‘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的要求，做好2021年“双随机”抽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内容和范围

（一）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

1.抽检内容。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第5.1.1、6.3.4条规定，对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照度平均值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方向、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防眩光措施、室内表面反射比、装设人工照明、课

桌面照度、黑板照度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

2.抽检范围。以县(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持有办园许可证托幼机构总数不低于5%、持有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总数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抽检,且最低抽检数量均不得少于5所,不足5所的全部进行抽检。按照《关于开展2019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314号)已完成抽检且所抽检项目符合要求的,本年度不再纳入抽检范围。

(二)学校。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152号)中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继续认真做好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的"双随机"抽检、记录及公布工作。

(二)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在明确部门分工基础上继续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双随机"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教育部门要提供辖区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并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

(三)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抽检结果应当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教育部门要督促辖区不

达标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改进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

（四）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将抽检结果汇总表（见附件）及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10月31日前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ggwsjdc@nhc.gov.cn。

国家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及电话：关姗姗，010—68792984

教育部联系人及电话：朱红松，010—66097180

附件：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5月18日印发

校对：关姗姗

附件

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省（区、市）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个）	抽检单位数（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个）									
			直接天然采光	采光系数	窗地面积比	照度平均值	采光方向	防眩光措施	室内表面反射比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黑板照度
托幼机构							—	—	—	—	—	—
校外培训机构			—			—						

注：采光测量方法按 GB/T5699 执行，照明测量方法按 GB/T5700 执行。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监督处　钟　芸　　（共印10份）